附件3

#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40分检测方案：40分比选报价：2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比选单位＞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最低价-有效报价最高价）/（有效比选单位-2）；当有效比选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比选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 | 资信业绩（40分） | 服务业绩（30分） | 2021年4月1日至今每承接市政工程检测业绩：检测费总额达50万及以上100万以下（不含100万）的加2分；检测费用总额达100万及以上200万以下（不含200万）的加5分；检测费总额达200万以上的加8分。业绩最多加30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上述证明材料中如不能体现项目市政工程检测部分合同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10分） | 一、**项目负责人（2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1分，具备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2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为分支机构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二、**其他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分）**1、其他检测人员至少配备4 人（含4 人）及以上，人员均为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配备齐全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2、配备的人员中有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加1.5分，最多加3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为分支机构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注：相关专业人员包含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土木工程、实验测试、工程检测、结构工程等人员。 |
| 2.2.5 | 市政道路检测方案（40分） | 检测项目分析（10分） | 对工程市政道路检测要点和难点的理解独到见解酌情得0～10分。 |
| 检测方案（15 分） | 检测方案编制的系统全面性、完整合理性酌情得0～15 分。 |
| 质量安全措施（10 分） | 检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酌情得0～10分 |
| 进度及服务保障与承诺（5 分） | 有检测服务保障计划，承诺满足检测要求、保证工期。酌情得0～5 分。 |
| 2.2.6 | 比选报价评分（20分） | 比选报价评分（20分） | 比选报价计算方式：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比选单位＞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最低价-有效报价最高价）/（有效比选单位-2）；当有效比选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1、比选人的比选价Di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20分，每高于D的1%扣0.2分，每低于D的1%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用公式表示如下：Fi=F－︱Di－D︱×100×C式中：Fi—比选人的比选价得分；F—比选价满分（20分）；Di—比选人的比选价；D—评标基准价；若Di＞D，则C=0.2；若Di< D，则C=0.1。 |